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5號

上訴人 那魯灣創意行銷社

法定代理人 劉展瑞

被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吳軒宇

廖振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2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利息起算日「民國112年2月4日」應更正為「民國112年3月4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54條規定甚明。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本院認其上訴為無理由，本件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理由，除引用原判決（詳附件），另補充如下：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上訴程序中變更為王國材，有經濟部113年9月4日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足據（見本院卷第1

01 77至186頁），是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73  
02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116、117、124  
04 頁），並有110年網購快捷郵件外倉暨包裹投遞前分揀作業  
05 勞務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所轄桃園郵局  
06 （下稱桃園郵局）110年12月30日函可參（見原審司促字卷  
07 第13至93頁）：

08 1.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與桃園郵局簽訂系爭契約，承作  
09 總時數90,279小時之分揀作業，每小時單價新臺幣（下同）  
10 207.2元（嗣提高為215.2元）。上訴人尚餘41,250小時工作  
11 未完成，桃園郵局將此部分另行發包其他廠商施作，增加支  
12 出642,514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表所示。

13 2.上訴人簽約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為600,000元，按其未完成工  
14 作比例計算沒收274,150元不予發還，尚餘325,850元（下稱  
15 系爭保證金）未發還。

16 (三)上訴人辯稱：桃園郵局將伊未完成之工作時數拆分為四部  
17 分，以較高單價發包予不同廠商施作，甚至有部分係包裹在  
18 年度標案中重新招標，因此增加之支出不應全由伊負擔，伊  
19 僅須於系爭保證金之範圍負責即足。又系爭契約中關於中壢  
20 快捷股本部於凌晨2時30分至8時之分揀作業時段，需由訓練  
21 4個月以上且略具英文基礎之人員始能勝任，桃園郵局隱藏  
22 此部分需求，致伊無法即時覓得足夠之適任員工。桃園郵局  
23 介入伊建立之LINE通訊軟體工作群組，亦致伊指揮系統崩  
24 壞，無法順利指揮員工完成工作等語。經查：

25 1.揆之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2款、第3項約定可知：上訴人  
26 如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桃園郵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  
27 日內（書面通知如另有規定改正期限者依其規定）仍未改善  
28 者，桃園郵局得以書面通知上訴人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又  
29 契約經依上開方式終止者，桃園郵局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  
30 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  
31 及損失，由上訴人負擔（見原審司促字卷第42頁）。查上訴

01 人未依約派足工作人員，經桃園郵局於110年12月20日發函  
02 通知其於同年月26日前改善，如仍有缺工情形，將終止系爭  
03 契約；上訴人已收受通知，然於111年1月5日仍有缺工情  
04 形，經桃園郵局於同年月11日發函自同年月13日起終止系爭  
05 契約，上訴人已於同年月12日收受該函件等節，為上訴人所  
06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194頁），並有各該函件在卷足憑  
07 （見原審司促卷第95、97頁）。桃園郵局終止系爭契約，符  
08 合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2款約定，堪認系爭契約已自111  
09 年1月13日發生終止之效力。而桃園郵局嗣後以其認定之適  
10 當方式，將上訴人未完成之工作分別發包予其他廠商或納入  
11 年度契約以完成施作（見原審司促字卷第99至109頁），亦  
12 符合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之規範意旨。則桃園郵局因此增  
13 加支出之642,514元，扣除系爭保證金，所餘316,664元（計  
14 算式：642,514-325,850）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是被上訴人  
15 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核屬有據。

16 2.上訴人雖辯稱：桃園郵局將伊未完成之工作時數拆分且以較  
17 高單價發包予不同廠商施作，因此增加之支出不應全由伊負  
18 擔，伊僅須於系爭保證金之範圍負責等語。然依系爭契約第  
19 17條第3項約定，桃園郵局有權「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  
20 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契約，已如(三)1.所  
21 述。況不同時間舉行招標，本即可能獲致不同之決標金額結  
22 果。且系爭契約之履行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23 （見原審司促字卷第13頁），因上訴人未能依約派足工作人  
24 力致遭終止，桃園郵局為因應此突發狀況，妥善完成上訴人  
25 剩餘之工作時數，自需要視情況調整發包予不同廠商。上訴  
26 人並未舉證桃園郵局之裁量方式顯不適當，另參以上訴人剩  
27 餘41,250小時工作未完成，每小時單價215.2元（詳上(二)1.  
28 所述），總計8,877,000元（計算式：41,250×215.2），而  
29 桃園郵局另行發包增加之支出642,514元，僅占其7%（計  
30 算式：642,514÷8,877,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可見增  
31 加支出之幅度甚微，益難認桃園郵局另行發包之方式不適

01 當。又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並未同意以系爭保證金為賠償範  
02 圍（見本院卷第125頁），自不得由其片面限定賠償責任，  
03 其此部分抗辯自無足取。

04 3.上訴人復辯稱：桃園郵局未告知，中壢快捷股本部於凌晨2  
05 時30分至8時之分揀作業時段，需由訓練4個月以上且略具英  
06 文基礎之人員始能勝任，致伊無法即時覓得足夠之適任員工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13、14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聲  
08 請證人陳宜和證明上情（見本院卷第187頁）。惟查：

09 (1)按當事人除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各款、第447條  
10 第1項但書之情形外，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於行言詞  
11 辯論程序時，即不得主張，亦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  
12 禦方法，此觀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76條、第447條第1項、第  
13 2項之規定即明，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於簡易訴訟  
14 之第二審程序。上開規定之目的，係為促使當事人於程序前  
15 階段，儘速而完整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使有限之司法資源  
16 得以有效而合理分配、利用，自須由逾時提出之當事人，就  
17 其具有例外得提出之事由，負釋明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  
18 台上字第283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受命法官於114年1月  
19 3日、同年4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兩次詢問有無證據聲請調  
20 查，上訴人均未就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見本院卷第118、1  
21 25頁），嗣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聲請調查，且未釋明有上述  
22 例外事由，其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不予准許。

23 (2)另參以系爭契約已詳列工作項目，其中關於中壢快捷股本部  
24 於凌晨2時30分至8時時段之工作項目載明為「包裹分檢，大  
25 宗包裹刷讀，國際包裹批譯」，顯然較其他分部之單純分揀  
26 工作更為繁複（見原審司促字卷第49頁），並無隱匿重要訊  
27 息，上訴人應能查悉工作內容，自行評估是否投標，並承擔  
28 投標後無法勝任履約之後果。是其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29 4.上訴人又辯稱：桃園郵局介入伊建立之LINE訓軟體工作群  
30 組，致伊指揮系統崩壞，無法順利指揮員工完成工作等語，  
31 並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證人葉筱晴證明上情（見本院

01 卷第189頁)。惟上訴人於114年1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先稱：  
02 伊將提供LINE工作群組對話紀錄，以證明桃園郵局介入導致  
03 無法完成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嗣於同年4月9日  
04 準備程序期日表明：前次開庭提及之對話紀錄因時間久遠無  
05 法提出，法院僅以現有證據判斷即可等語；且於受命法官詢  
06 問有無證據聲請調查時，答稱沒有證據聲請調查（見本院卷  
07 第123、125頁）。其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聲請調查此部分證  
08 據，且未釋明有上述例外事由，其聲請不應准許。上訴人既  
09 未舉證桃園郵局介入妨礙其完成工作，此部分抗辯仍難憑  
10 採。

11 (四)被上訴人就上開本金316,664元，請求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  
12 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然利息起算日應為11  
13 2年3月4日（見原審司促字卷第153頁），原判決主文第1項  
14 誤載為同年2月4日，應予更正。

15 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核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  
16 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17 訴。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3 法官 洪瑋孺

24 法官 譚德周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欣汝